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

被告 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佳盈

被告 邱勝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邱佳盈、邱勝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1,77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邱佳盈、邱勝美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臺勝公司）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下同）110年1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利息則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2.41%計算（113年12月20日違約時，被告臺勝公司已到期之利率為年息4.125%），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01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被告未依約還款時，則依授信約定
02 書第15條第1項及系爭借據第4、5條之約定，原告於被告有
03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則視為部分及全部到期，
04 並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
05 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06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7 又被告臺勝公司上開借款，於110年1月19日邀同被告邱勝
08 美、邱佳盈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臺勝公司對原告所負
09 之一切債務，願與被告臺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又被告
10 臺勝公司上開借款自113年12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而被告
11 臺勝公司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
12 為清償，被告臺勝公司迭經原告多次催告還款仍置之不理，
13 而被告邱佳盈、邱勝美依約應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14 貸及連帶債務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

16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
19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款及繳款明細表、授信約定書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且被告臺勝公司、邱佳盈、
21 邱勝美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24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臺勝公司、邱佳盈、邱勝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
26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2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30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1 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惠萍